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65,3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680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415,8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7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6人,代表股份24,649,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7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86,7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0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方满意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57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897%;反对股数为9,23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368%;弃权股数为25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34%。

该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63,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714%;反对股数为9,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120%;弃权股数为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84,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6853%;反对股数为9,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9.0828%;弃权股数为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319%。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6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725%;反对股数为9,75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877%;弃权股数为1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288,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7012%;反对股数为9,758,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7454%;弃权股数为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3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46,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667%;反对股数为9,77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936%;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26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6206%;反对股数为9,779,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8271%;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77,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754%;反对股数为9,74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848%;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298,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7421%;反对股数为9,748,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7057%;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45,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662%;反对股数为9,780,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940%;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6142%;反对股数为9,780,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8335%;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5)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52,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682%;反对股数为9,774,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921%;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7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6412%;反对股数为9,774,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8065%;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6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002%;反对股数为9,66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601%;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85,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1.0855%;反对股数为9,66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3622%;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69,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017%;反对股数为9,65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586%;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9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1.1070%;反对股数为9,656,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3407%;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83,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058%;反对股数为9,615,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469%;弃权股数为16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405,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1.1642%;反对股数为9,61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1779%;弃权股数为1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6579%。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2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186%;反对股数为9,59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403%;弃权股数为1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44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3416%;反对股数为9,59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38.0866%;弃权股数为1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717%。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2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186%;反对股数为9,570,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340%;弃权股数为1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44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1.3416%;反对股数为9,570,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7.9993%;弃权股数为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6591%。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02,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112%;反对股数为9,62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491%;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42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1.2392%;反对股数为9,623,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2085%;弃权股数为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23%。

上述3.(1)至(11)项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5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685%;反对股数为9,88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224%;弃权股数为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27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6452%;反对股数为9,88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9.2281%;弃权股数为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26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13,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858%;反对股数为9,705,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725%;弃权股数为1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3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8866%;反对股数为9,705,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5349%;弃权股数为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78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86,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780%;反对股数为9,754,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864%;弃权股数为1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07,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7779%;反对股数为9,754,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7270%;弃权股数为1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951%。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824%;反对股数为9,738,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820%;弃权股数为1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2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8382%;反对股数为9,738,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6667%;弃权股数为1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951%。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591,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936%;反对股数为9,33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665%;弃权股数为1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712,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3848%;反对股数为9,33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7.0605%;弃权股数为1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554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2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899%;反对股数为9,761,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7886%;弃权股数为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49,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0.9430%;反对股数为9,761,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7576%;弃权股数为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99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方满意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莞证券原已指派了保荐代表人朱则亮先生与伍智力先生履行关于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现因东莞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与伍智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将接替朱则亮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袁炜先生与伍智力先生。袁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袁炜先生简历

袁炜先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五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龙集团(300063)、新宝股份(002705)、宏川智慧(002930)、日丰股份(002953)等IPO项目,人福医药(600079)、诺德股份(600110)、恒基达鑫(002492)、新宝股份(00270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天地A(000023)收购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认真自查,并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2019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

回复:

(1)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合计开立32个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一般户	33705010010024011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一般户	4420156640005250904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基本户	4420150350005253978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4420150110005258360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一般户	7909015520000308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一般户	7909015520000309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一般户	79090078801000000153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102013512010003715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102013711140001545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102013788140001547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102013788130001540
12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102013614010001113
13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一般户	8110301013400019414
14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一般户	8110301053700238160
15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一般户	8110301052300286792
16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8110901011500992216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一般户	745862506382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一般户	767962505496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一般户	767962505463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一般户	747165339192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一般户	777065338723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一般户	755901331610202
23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一般户	44301560042262370000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一般户	39010188000177121
2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41003800040002362
2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41003800040002362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一般户	623005685
28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一般户	11016481535009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一般户	2003646099000189
30	华夏银行软件园社区支行	一般户	10885000000034709
31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一般户	10868000000247921
3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5840000010120100260081

(2)截至回函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公司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2020年5月18日10时,公司存款余额为3,821,324.89元,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3,314,996.07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86.75%。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用途	截至5月18日10时被冻结余额(元)	2019收款金额(元)	收款金额占公司比例	2019年付款金额(元)	付款金额占公司比例	2019年收款笔数	收款笔数占公司比例	2019年付款笔数	付款笔数占公司比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39787	基本户	代发工资及扣费账户	132,664.91	120,549,986.72	8.51%	120,167,472.99	8.37%	130	4.82%	1313	36.35%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09049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1,400,362.20	20,545,157.67	1.45%	20,356,483.41	1.42%	328	12.17%	154	4.26%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58360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170.28	16.94	0.00%	560.00	0.00%	4	0.15%	2	0.06%
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深圳科支园支行	10201351201000371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705,613.20	43,982,284.20	3.10%	44,202,491.08	3.08%	676	25.08%	132	3.65%
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573.79	200.10	0.00%	208.78	0.00%	3	0.11%	4	0.11%
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420.78	1.27	0.00%	–	–	4	0.15%	–	–
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078801000000153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34.85	11.94	0.00%	–	–	4	0.15%	–	–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湾支行	811030101340001941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6,741.54	30,753,844.20	2.17%	31,691,185.20	2.21%	9	0.33%	11	0.30%
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500992216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494.18	503,498,365.50	35.53%	503,492,675.54	35.08%	13	0.48%	24	0.67%
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3,752.23	332,718.86	0.02%	340,957.05	0.02%	17	0.63%	24	0.67%
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40117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25,485.89	1,425,583.07	0.10%	1,524,362.00	0.11%	47	1.75%	12	0.33%
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7121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122.08	151,519,719.65	10.69%	152,320,673.77	10.61%	117	4.34%	66	1.83%
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2300568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65,912.66	281,316,653.06	19.85%	280,858,038.97	19.57%	830	30.80%	748	20.71%
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1101648153500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946.74	30,012,921.59	2.12%	40,080,445.35	2.79%	7	0.26%	12	0.33%
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236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660.27	31,011,064.05	2.19%	31,001,040.91	2.16%	4	0.15%	13	0.36%
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008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227.38	19.46	0.00%	100.00	0.00%	4	0.15%	1	0.03%
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364609900018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13.09	35.40	0.00%	20,401.00	0.00%	4	0.15%	4	0.11%
合计						3,314,996.07	1,214,948,583.68	85.73%	1,226,057,096.05	85.42%	2201	81.67%	2520	69.77%

2、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理由,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该问题,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8号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确认的账户情况

(一)公司账户数量情况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合计开立32个银行账户,17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该等账户")占比公司开立账户53.13%。

(二)公司账户资金出入情况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141722.46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121494.86万元。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143539.43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122605.71万元。

(三)公司账户用途及频率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账户其中6个为常用结算账户(含公司基本户),其余均为非常用账户。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账户合计收款笔数2695,其中该等账户的收款笔数为2201,占比为81.67%。2019年度,公司合计付款笔数3612,其中该等账户付款笔数为2520,占比为69.77%。

(四)公司财务情况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42.45%,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115.15%,货币资金占合并报表货币资金18.55%。

(五)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合计5118.74万元,其中公司288.53万元,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4830.21万元,该等账户的货币资金账户余额228.66万元。

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59.87万元,被冻结资金余额228.66万元。

(六)申请执行情况、金额及占比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强制执行申请人申请执行金额合计914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45050.04)万元的6.31%,公司货币资金(889.22)万元的1028.56%。

二、结论

根据公司确认的开立银行账号的数量及该等账户占比、公司基本户情况、公司账户的使用情况、该等账户用途、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可用资金情况、被冻结金额及原因、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账户涉及公司基本户(如工资发放等);该等账户占公司合计开立账户的53.13%,比例较高;该等账户账户余额均被冻结,且被申请执行金额远超被冻结金额;该等账户在2019年度资金进出频繁,占公司全部账户资金进出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均为公司账户,公司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充足,且大部分被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部分未被冻结账户可替代以满足公司继续经营或开展业务,但该等账户为公司主要账户,该等账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3、请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2)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于2020年5月9日、5月12日组织两次紧急专项会议,就解除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商讨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①积极与科恩斯实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向科恩斯实业致函,为了维持公司日常正常经营,请求其配合解封公司相关冻结的银行账户,同时给予一定时间的还款期限,公司将尽快努力争取与科恩斯实业达成一致共识,形成解决方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5月15日两次向罗湖法院递交了《关于请求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查封冻结措施的申请书》,请求罗湖法院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措施。

②积极通过董事候选人与相关股东沟通商议还款方案,请求由股东方提供短期借款或提供担保协助公司融资等方式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公司董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已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兆新"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公司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2020年5月18日10时,公司存款余额为3,821,324.89元,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3,314,996.07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86.75%。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用途	截至5月18日10时被冻结余额(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39787	基本户	代发工资及扣费账户	132,664.91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09049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1,400,362.20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58360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170.28
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深圳科支园支行	10201351201000371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705,613.20
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573.79
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420.78
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078801000000153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34.85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湾支行	811030101340001941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6,741.54
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500992216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494.18
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3,752.23
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40117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25,485.89
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7121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122.08
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2300568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65,912.66
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1101648153500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946.74
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236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660.27
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008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227.38
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364609900018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13.09
合计						3,314,996.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兆新"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及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积极与科恩斯实业及罗湖法院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回复正常状态。

2、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正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寻求协助公司进行融资和借款置换。

3、公司积极与其他债权人沟通,寻求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继续支持。

4、在公司账户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发生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3月30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1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选林烨先生、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林烨先生、陈翔先生简历

1、林烨,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华南区域协销员、销售经理,公司采购部采购员,现任公司精细化工事业部采购组采购分析师。

林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陈翔,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5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